

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 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6.23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22.82 元/股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7,711.44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5,622.26 万股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6.23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7,711.44 万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,5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 + N)$ ；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) /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，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



本数为 N，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。

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、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及/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，若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乘以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所得金额，大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（即 356,500.00 万元），则发行数量上限不作调整；若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乘以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所得金额，小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，则发行数量上限可做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

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56,8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3,600 万股。同时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,080 万元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。

三、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1、发行底价调整

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



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2.82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每股转增股本数)=(46.23 元/股-0.6 元/股)/(1+1)=22.82 元/股。

2. 发行数量调整

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2.82 元/股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乘以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所得金额，小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，因此，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变，本次发行数量应调整为不超过 15,622.26 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56,500.00 万元
÷22.82 元/股=15,622.26 万股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